#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 危害農作計畫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9 日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

#### 一、計畫目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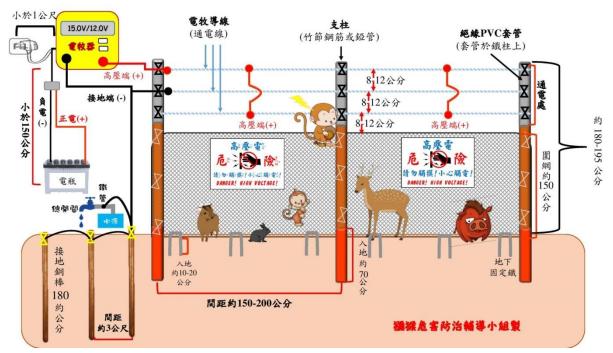
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從事農作栽培之農戶,設置電圍網設施 防治獼猴危害農作,降低農損,穩定生產效能,提高農作收成 率,增加農民收益。

#### 二、實施策略:

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試辦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猴害, 以保障農民農作生產,兼顧獼猴保育,促進生產、生活及生態 之「三生農業」均衡發展。

### 三、實施方式:

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編列經費補助電圍網(如圖一)之資材(須含電牧器,如圖二<u>。但二案以上申請聯合架設或與緊鄰之前地方政府核定電圍網架設時,可共用同1個電牧器即可</u>),輔導農民於合法使用之農地上新架設電圍網設施,以防治猴害,避免或降低收成受到損害。



圖一:電圍網(地面網高約 1.5 公尺 (僅帶負極),網上加裝 3 條通電電線(2 條帶正電間夾 1 條負電),僅碰觸地面網無電流通過,須同時碰觸<u>正負電</u>時,才有電流通過。電流為高電壓低電流(電牧器電流僅 180mA),且為間隔 1.5~2.5 秒脈衝,不會造成人或動物受傷,碰觸時僅會受驚嚇及痛感。



圖二:(直流電)電牧器(供電電源:DC12V或12電池;最大能量傳輸距離20公里;輸出電壓:11KV;脈衝週期時脈衝電流:110mA或180mA;使用注意事項:(1)須安裝接地線(避免雷擊損毀);(2)接電時應做好導線絕緣措施;(3)使用電壓檢測器量測電瓶電壓;(4)不可直接置於戶外任風吹雨淋;(5)農地較不適合使用太陽能型電牧器;(6)要經常巡查有無異物在電牧導線上避免漏電。)

### 四、計畫內容:

- (一)計畫期程: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。
- (二)計畫經費額度及分擔比例:以中央、地方政府及農民各分擔 1/2、

1/4 及 1/4 比例原則。惟政府補助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4.5 萬元整 (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補助款各為新臺幣 3 萬元及 1.5 萬),並由 地方政府編列相對配合款向中央申請計畫補助。

#### (三)研提方式:

-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所屬農會、合作社(場)、協會或公所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協助調查試辦地區各農戶需求,於
  4月1日、7月1日前檢附農戶申請表(附表一)並造冊(附表二)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彙整並排定優先補助順序後,於1個月內上網填送申請計畫。
- 2、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:

http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Web/pages/y/\_y0001.jsp),於109 年度各林區管理處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 危害農作計畫統籌計畫項下新增細部計畫或以單一計畫形式, 依計畫格式及內容填報,計畫成功送出,即完成提送程序。

- 3、為避免各地方政府辦理計畫之補助對象與內容不一而致民怨, 由中央統一訂定以下補助原則及辦理方式,供地方政府據以 執行:
  - (1)實施地區:以轄內猴害農損較嚴重地區為先。
  - (2)申請條件:從事釋迦、柑橘類、檬果、水蜜桃、梨、柿及其

他果樹;蔬菜、豆類或薯類;稻等栽培之農戶,申請新架設 電圍網農地達 0.2 公頃以上且為合法使用。

- (3)補助內容:每案政府補助補助設置電圍網設施經費最高額度 為新臺幣 4.5 萬元整(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補助款各為新臺幣 3 萬元及 1.5 萬元),並按中央、地方政府及農民各分擔 1/2、 1/4 及 1/4 比例辦理。
  - (4)查核與經費請撥:由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。惟須於補助前 現勘查核申請架設電圍網地點的正確性與合法性,架設過程 與驗收均須拍照留存。於新設電圍網完成時,拍照及測試電 網運作正常與否並作成紀錄,以為請款之依據。

### 五、審查方式:

依計畫提送先後及檢附資料之完備性,依次予以核定為原則。

### 六、計畫考核及追蹤:

- (一) 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,應於每月10日以前填寫及傳<u>送</u>預算 執行情形。
- (二)計畫結束後應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處理手冊」規定於會 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,登打 及印列結束會計報告、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及繳款單,並持繳 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各林區管理處專戶。

- (三)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送1份書面成果報告及1份電子檔函送各林區管理處彙整後,轉送本會林務局存參。
- (四)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派員隨機抽查計 書辦理情形。

#### 七、預期成效:

依本會林務局 104 年委託東海大學辦理「臺灣獼猴危害防治輔導平台與技術精進」計畫報告指出,架設 400 公尺的電圍網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0 萬元(含電牧器),可使原受猴害時之農作收成僅有 2~3 成,提高至 9 成左右。前後提高約 7 成農作收成,以柑橘類(每公頃產 2.2 萬公斤,每公斤平均交易價約 27.0 元)及甜柿(每公頃 3.2 萬公斤,每公斤平均交易價 67.5 元)而言,每公頃之 7 成農作價值(批發價)分別約 41.5 萬元及 151.2 萬元,扣除成本,約1~2 年即可回本,並可持續發生效能,且電圍網維護成本相當低,每月的電費不到 50 元(如果使用太陽能則無需電費)。

# 附表一

# 109年度電圍網設施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者基本資料:

	1						-			
農戶姓名			身	分證				出生	<u> </u>	
			統-	一編號				年月E	3	
户籍地址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	;		行動電	話:			傳真:		
擬設置電圍	1	縣(市	)	鄉(鎮、	市)	段	小段	<u> </u>	淲	公頃
網之農地	2	縣(市	)	鄉(鎮、	市)	段	小段		淲	公頃
地號及面積	3	縣(市	)	鄉(鎮、	市)	段	小段	. 5	淲	公頃
	4	縣(市	)	鄉(鎮、	市)	段	小段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淲	公頃
	5	縣(市	)	鄉(鎮、	市)	段	小段		淲	公頃
檢附文件	□土地	2合法使用語	<b>圣明文</b>	件。						
二、10 <u>9</u> 年度農作物生產種類、產量及補助情形:										
農作物	□水泉	尺:				年產	量:			公噸
種類(品項)	□其份	也:				年產	量:			公噸
及產量										
已有設施栽		(作物名稱)	); 栽	(培面積	/	公頃				
培面積(公		(作物名稱)	);栽	兑培面積		公頃				
頃)		(作物名稱)	);栽	<b>浅培面積</b>	/	公頃				
		(作物名稱)	);栽	<b>法培面積</b>	/	公頃				
		(佐畑夕経)	) · ±	计工生	,	入佰				

三、10<u>9</u>年度猴害防治設施經費需求(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及合計總金額): (參考範例)

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(範例)	申請補助經費(千元)	備註
農作面積⊙公頃電圍網○○	電圍網(須含電牧器,但二案以上申請聯合	
公尺	架設或與緊鄰之前本府核定電圍網架設	
	時,可共用同1個電牧器即可)○○公尺*○○	
	元/公尺= <u>0</u> 千元	
	林務局補助○千元;地方政府補助:○千	
	元;農民配合款 <u>○</u> 千元	
合計	林務局補助款千元	
000公頃	地方政府補助款千元	
000公頃	農民配合款千元	

申請人:	(簽名蓋章)	年	月	日	
執行單位:					
主辦人員:	業務主管:	單位主管	:		

# 附表二

# 109 年度\_\_\_\_\_縣(市)農戶申請電圍網設施補助名冊

編農友		申請設施座落地點	· 本(10 <u>9</u> )年度申請設	備註		
號			土地面積 (公頃)		施類別及架設長度	
					□電圍網公尺	
					□電圍網公尺	
					□電圍網公尺	
	合計				□電圍網公尺	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主辦: 單位主管: 業務主管: